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5/420, 第 27 段)通过]

75/120.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0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5/23)。

² A/AC.109/2020/16。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还回顾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⁷

欢迎 2019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8 年 11 月举行了大选，⁸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⁷ 请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⁸ 见 A/AC.109/2019/16，第 2 段。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回顾**霍文萨炼油厂 2012 年关闭对该领土产生的负面影响；
9.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10.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1.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2.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3.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4.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⁹ 第 70/1 号决议。

16.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7.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